南京未来科技城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河道管养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MB0102250U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1号

电话：025-52759731

联系人：

施工单位（乙方）：南京海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598070l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777号

电话：025-52721888

联系人：

一、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标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京未来科技城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河道管养服务

2.2 项目地点：未来科技城范围内的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

2.3 项目内容：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河道及周边常态管养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河面卫生保洁（含河面垃圾外运）及河道巡查上报、

水生植物打捞处理及河道两侧的岸坡管养、周边荒地清理、防汛通道保洁。养护面积约1438303.93㎡。本条款为非穷尽表述，即使乙方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大于前述范围，也属于乙方服务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价款。

三、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3.1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作业，包安全，包文明，全流程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河面清洁。负责清理水面水花生、绿萍等有害水生植物，清理河面漂浮物，对打捞上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

（二）岸坡整齐清洁。负责清理河道岸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杂物，对河道周边偷倒垃圾及时清除；负责河坡焚烧乱抛秸秆等现象；对岸坡周边区域违栽种植、违规蓄养牲畜进行清理；负责河道两侧的岸坡养护，对周边区域的绿化补植、除草，防汛通道保洁、河道周边荒地垃圾清理。

（三）河道畅通。无阻水障碍物，无新增违章建筑，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经许可在河道施工的违章行为和造成水生态污染的排放行为。

（四）打捞水面漂浮物：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三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执行。每5000平方米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不超过3㎡另外水域水生植物单处面积不超过100㎡或累计面积不超过500㎡。

（五）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清理：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三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执行。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不超过0.2㎡、立面吊挂杂物不超过5处。

（六）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

（七）堤防项目维修养护

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堤防护岸局部缺陷、坑洼、洞穴、雨淋沟、局部砌石体松动变形或脱落，堤基发生淘刷等损坏情况时，均应及时修补，做到小坏小修，随坏随修，以保持作业项目完整。若发生以下损坏情况时，包含在本次委托服务合同范围内，由供应商进行修复。超出以下标准的，及时上报采购人：

1、滑坡、坍塌面积不超过5㎡，体积不超过5m³；

2、陷坑面积不超过5㎡且深度不超过20cm；

3、裂缝宽度不超过20mm且深度不超过1m；

4、护坡、护脚或堤防基础冲刷、掏空面积不超过2㎡。

无论损坏情况是否超出标准，当出现险情时，管养单位应根据需要投入抢险，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负责清理河道岸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杂物，对河道周边偷倒垃圾及时清除；负责河坡焚烧乱抛秸秆等现象；对岸坡周边区域违栽种植、违规蓄养牲畜进行清理；负责河道两侧的岸坡养护，对周边区域的绿化补植、除草。

（八）水域保洁

1、水域保洁要求：保洁频率：除强风暴雨天气外，不低于一天一次。保证河道内没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20m进行保洁管养。

3、沿河集中设置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应尽量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并尽量做到当日堆放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4、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要求：河堤和护坡无乱丢乱弃垃圾和新弃置的淤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一般情况下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5、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着统一标示服装，在水深超过1m的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文明作业。按现场实际需要配备保洁船只，保洁船应是配备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泊，船舶设施完好、船容整洁。

（九）河道巡查

1、对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和上报；对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破坏河道设施、违法建筑、非法抢种等涉水违法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劝阻、上报、配合处置。河道巡查频率：河道一天巡查两次，在汛期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时要加强巡查。

2、无阻水障碍物，无新增违章建筑，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经许可在河道施工的违章行为和造成水生态污染的排放行为。

（十）清除杂草

对河道护坡杂草应及时修剪，要求应尽量做到整齐美观，不影响河道行洪。

（十一）“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

应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四害”防控工作，做到无害堤动物和白蚁活动痕迹。“四害”消杀、白蚁防治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十二）河道及岸坡绿化养护

1、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等现象。

2、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应尽量与周边环境标准相协调。

3、河道附属设施日常保养出新：护栏、防浪墙、标志牌、警示牌、拦污索、水文站点观测设施、座椅雕塑等设施保养出新。

（十三）管养正常工作时段为8：00～12：00和14：00～18：00（高温天气可根据河道的具体情况对保洁时间段进行适当调整），养护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到位，同时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人员的合法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等权利。

（十四）管养单位有义务参加管养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当管理范围内出现突发性险情时，应立即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对范围内的游人进行疏散；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五）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水环境宣传等。

（十六）每月月底项目提交成果

1、巡查记录。

2、管养发现问题报告。

3、管养月报。

4、管养工人上工登记表。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三 年（本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届满一年时根据当年（以届满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情况，决定次年是否续签，如未通知乙方续签，则视为本合同不再续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五、 合同价款与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为：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2577188.6元/年，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年；

5.2 上述价格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工作范围减少，甲方有权按比例降低价款。

5.3 合同款支付

5.3.1 本合同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每年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审计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该季度考核低于80分，乙方服务费按当年审计应得服务费扣减30%结算；如超过（含）两个季度乙方考核得分低于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经审计应得服务费扣减30%予以结算，且不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一年服务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5.3.2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乙方确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述及乙方工作内容为非穷尽列举，乙方如服务范围、内容、工作量大于本合同表述范围，合同价格均不予调增。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签证或索赔要求。

六、材料设备供应

6.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6.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6.2.1 乙方自行采购机械打捞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等相关工具，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或甲方要求和 国家相关质量 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七、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7.1 甲方联系人

本项目不实行监理，甲方委派 王鹏 作为本合同联系人。

7.2 甲方工作

7.2 甲方工作

7.2.1 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

7.2.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7.3 乙方联系人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履行本合同，联系人为：周浩。

7.4 乙方工作

7.4.1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均自行负责，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7.4.2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7.4.3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7.4.4 乙方每天安排至少 32 名具有河道管养经验的工人和 4 名具有河道管养经验的管理人员，甲方定期组织抽查，每次抽查每少一人扣一千元，同时减少的人员按照服务费进行扣减，多于 36 人不增加人员费用。乙方每月必须提交月度人员考勤及每天的管养工人上工登记表。

7.4.5 乙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垃圾堆放位置应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

7.4.6 本合同列举乙方工作系非穷尽列举，乙方应自行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河道畅通、河面清洁无污染，确保甲方及未来科技城园区不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如未来科技城园区因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受到处罚，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上级处罚金额超出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另行赔付。

八、服务质量

乙方应保证河道畅通、河面清洁，通过甲方及环保部门验收。如甲方或环保部门认定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考核标准见附件一），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

九、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合同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中导致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未来科技城园区遭受行政处罚，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

十、对外关系

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关系。如导致甲方被投诉2次以上（含2次），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

十一、保险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十二、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见招标文件考核表）

12.2.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年合同价100%；

1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当年合同价的100%，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12.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服务分包

1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四、验收

14.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

14.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合同解除

16.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16.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6.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未达甲方或环保部门标准，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16.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2.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16.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协商不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6.4 合同终止

16.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16.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16.4.1.2 合同解除；

16.4.1.3 其他。

十七、其它约定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未尽适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南京未来科技城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河道管养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打分
1	河道树枝修剪，确保河道畅通并且美观	4 分	
2	给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工作人员在作业中出现意外能得到赔偿	3 分	
3	管养期限内，责任单位每天需组织不少于 36 人的专项巡查保洁队伍，在管养期限内，甲方定期组织抽查，每次抽查每少一人扣 0.5 分，上限 5 分，每月必须提交月度人员考勤及每天的管养工人上工登记表	5 分	
4	每月 3 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每周、每月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进度	2 分	
5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情处理情况，要做到及时上报	3 分	
6	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情况（如处理时效、处理办法及措施）	8 分	
7	日常工作记录的完整性	2 分	
8	投诉件、来访件及水务热线处理满意度调查	5 分	
9	陆域保洁范围内是否有废弃物、堆积物、吊挂物，处理是否及时： （1）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保洁、做好记录。 （2）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可堆放在河道两边，应运至垃圾场。 （3）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每 50 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 1 处，累积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	10 分	
10	水上保洁范围内是否有垃圾漂浮物、油污等，处理是否及时：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 50 米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1 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50 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0 米。	10 分	
11	在日常巡查抽查中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河道，是否能在规定内及时处理	8 分	
12	工作人员定期举行培训情况	1 分	
13	做好汛前、汛中、汛后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河道管理处备案，如河道内产生的垃圾漂浮物及时清理	8 分	
14	有重大活动时有无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公司统一安排	1 分	
15	树木保存率在 95%，发现树木损坏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无死树空坑。	5 分	
16	修剪规范，骨架均匀，树冠完整，生长态势良好，无病枯枝。	5 分	

17	树木及时扶正，无倾斜。需要搭设支架的，支架设置规范整齐。	5 分	
18	树穴按标准清坑，无明显杂草、杂物，清坑、浇水及时，墒情好。	5 分	
19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植物无病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 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2)小于 10%。	5 分	
20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草坪无踩踏死亡、黄土裸露等明显人为侵害。	5 分	
	合计	100 分	

注：本表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8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考核人：综合办

督查办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海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南京未来科技城云台山河、阳山河、溧水河、金村沟河道管养服务项目合同》，在协议期间，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加强联防协作，明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有关管理责任和形式以及管理区域与职能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工作、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法律法规。

2、乙方对项目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负责，并作为这些区域安全、治安、消防工作当然责任人，并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3、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安全、消防、治安、环境、能源工作制度，配备或指定专门人员，实行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4、乙方在项目作业区域内所发生的各类案件、工伤事故、火灾事故、治安事件、污染排放和能源浪费等，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事故处理及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会议，接受甲方对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和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6、对于甲方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及其他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每次5000元，从服务费直接扣除）或无责终止合同。

二、安全协议

1、乙方应爱护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和安全防范设施，对这些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如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需采用危险作业时（动火、登高、进入危险场所作业等），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获得甲方批准，同时落实安全措施，指派专人监护后方可动工。

3、乙方在项目作业区域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火炉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及使用未经认证的电源插座、灯头及其它明火设备，如有违者，甲方有权没收有关器具，将对责任人进行经济等处罚。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或其它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触犯法律的，由责任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4、乙方在项目作业区域内，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室外吸烟点。

5、乙方在合同期间，应自觉遵守户籍管理制度，自觉向所管辖的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并到甲方有关部门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和出入证。

6、乙方在项目作业区域内的工作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名单和基本情况，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7、乙方应倡导文明施工，如在项目作业区域内发生盗窃、斗殴等治安事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必要时通报当地司法机关。

8、乙方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加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若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能源、环境协议

1、乙方在项目作业现场施工时，对有产生废气、废水的设备，应在排水、排气装置完备与完好的条件下，再开展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节约、安全使用电、气、水，不得随意拆卸、拖接能源输送管道，避免造成资源、能源浪费。施工过程中，需要接、用临时设施，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废弃物分类处理表》的要求集中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意处置而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的施工中应注意控制设备工作噪声、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乙方承诺在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不给环境排放造成超标影响，否则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受处罚。

四、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5000 元的违约处罚，从服务费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

甲　方：

2023年10月30日

乙　方：

2023年10月30日